



联合国  
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
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

1994年5月31日至6月17日

更正

第2页, 第6段

将该段更正如下:

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: 阿尔及利亚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澳大利亚、白俄罗斯、伯利兹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哥伦比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萨尔瓦多、芬兰、危地马拉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拉克、约旦、黎巴嫩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耳他、缅甸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南非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越南、也门和赞比亚。